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慈清
電話：02-7736-5646
Email：s113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4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」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3月16日師大師院字第
1091006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旨揭認證作業規定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轉知轄屬學校
及教師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認證審查作業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，認證
審查作業資料繳交延長為4個月，自109年4月1日起收件
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填
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 - (三)曾參與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106、107學年
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準用108年
度之規定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三、另為確認各縣市及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初階資格之取得方式

國教科（國教收文：109/03/19



E01090002352 無附件



及檢核認證教師研習狀況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協助填報相關資訊：

（一）申請進階認證之教師是否需先通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審查，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uBKJ6issG1ew5mk7>。

（二）106至107學年度培訓研習辦理情形：填報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Qas0SB>。

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勤樸先生：（02）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）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研究團隊）

